

观念中，完为城旦确实较耐为隶臣为重。不能设想秦人会对杀人者处轻刑，对伤人者反而处重刑，也就是说，对杀人者处有期徒刑，对伤人者反而处无期刑。由此可知，城旦肯定属于无期刑。

(三)《法律答问》：“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狱

期乃值赃，赃值百一十，以论耐。问甲及

当为城旦，吏以

值百一十，值狱，值

值过六百六十，日中

吏以甲当为臣妾，问

此，一曰一百一十钱

百钱为城旦，问吏

曰，定以

这种。问

在重刑中，然

是二为无期的上

的。人秦的其刑也是无

期的徒刑，无

徒刑同名而且同名的刑徒在劳役中相合的有

刑的，

及同吏刑刀

刑重的，一也

新、城、侯以劳

容有名。

以劳的不同，有的

小不的为相对的

劳的质，容的质

刑的，劳的刑

是刑名，刑的中

上的。不过

一，一，在

(一)在附加肉刑、耐刑的范围上，对城旦春一切肉刑皆可施加，且主要是附加肉刑，鬼薪白粲、隶臣妾可施加肉刑，又可施加耐刑，司寇、侯只能施加耐刑，而不能施加肉刑。

(二)在附加刑具上，城旦春皆须戴刑具、穿赤衣和戴赤帽，而鬼薪白粲只有与城旦一起服劳役时才戴刑具。穿赤衣，少

刑的，

刑的。

(三)在徒刑、隶臣妾与

徒刑劳役丁各

刑的，

刑徒城旦、薪刑，不

中。

(四)在方、司寇、隶臣妾可

的，而城旦没有，

的，刑不，这种

各种刑，刑，是

的。

的无期刑并不绝对地是刑。

的刑，刑的刑为刑

徒，也有种刑，是刑

徒，刑的，就是刑徒

，上种方式，即是求刑

以人赎替(人，及人

能以刑)。

以人替(人，人)

免刑，在《史记》人不，此外

“免”当是除去赎替之外的转

式，刑的，

史记，人，只

免臣，且以之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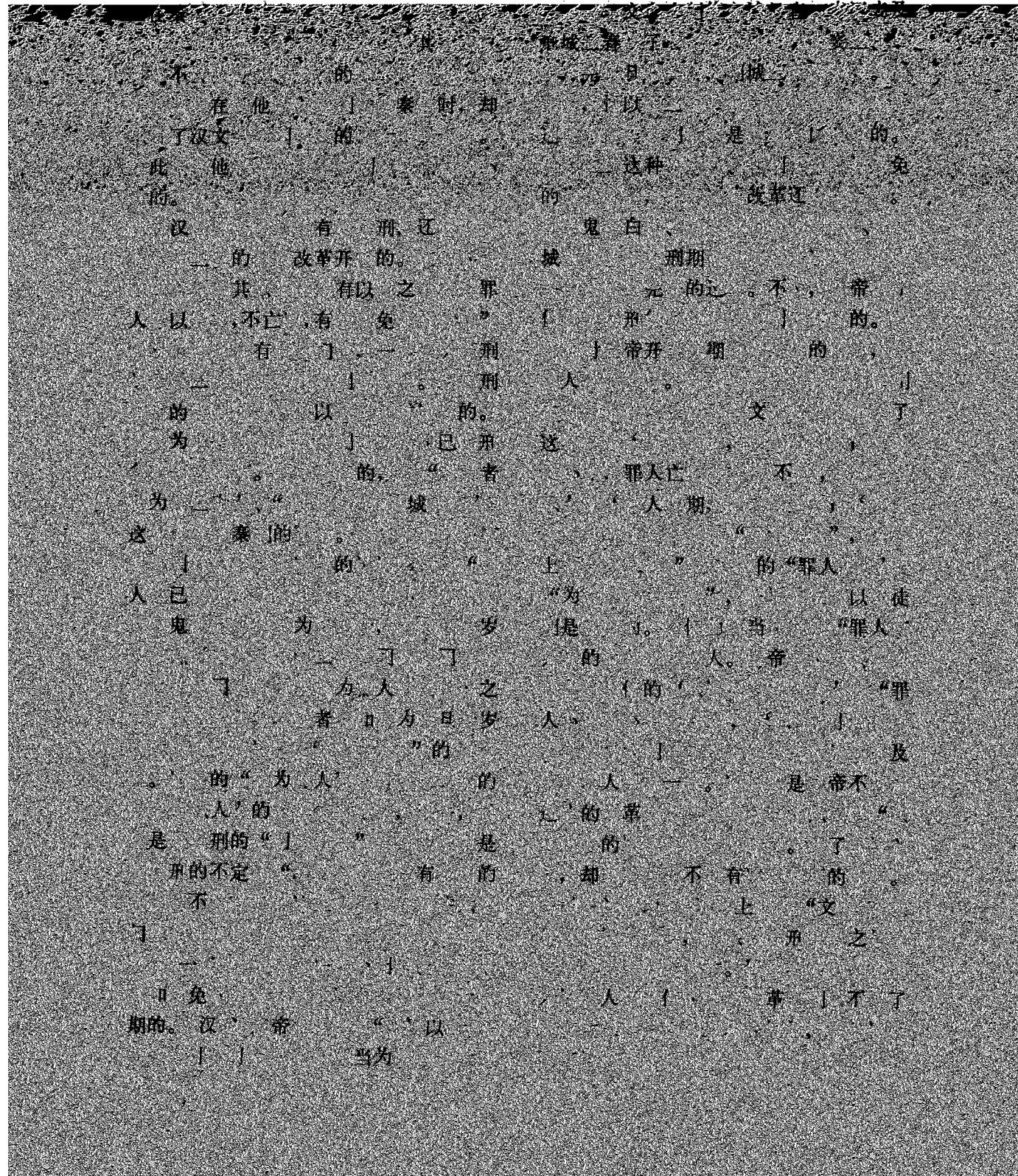
上井，文，才不

时，述，《史记》有“文”的

，各

米之说，也恰源于汉朝对女徒的某种形式的优待。“妇人不豫外徭”^⑩，是西汉时的观念，秦人不可能有此观念。正如我

皆耐为鬼薪白粲”的规定，但不附刑期，不言释免，只是无期徒刑的降等变通执行。从这次改革，才开始出现有期徒刑。



东汉人只知文帝废除肉刑，而不知文帝创制有期徒刑制度，首先是因为文帝在进行这次改革时，对于废除肉刑曾经广泛地进行了议论，文帝本人就专为此发过一大篇议论。所谓“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夫刑至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⑩而确立有期徒刑的改革，明显的具有附带的性质，既没有议论，也没有总结，以致不甚为人注意。其次，废除肉刑引起了整个刑罚体系的不平衡，六种古老的主要刑罚为

刑、徒刑、死刑、肉刑、笞刑、出

入、徒刑、笞刑、死刑、肉刑、徒刑

和死刑的

刑罚，但只有徒刑和死刑

两种刑罚是合法的，而肉刑

和笞刑是非法的，所以肉刑

和笞刑被废除后，徒刑和死

刑就成为唯一的合法刑罚

了。这样，徒刑和死刑就成

为唯一的合法刑罚了。

由于徒刑和死刑的合法化

，所以其他的刑罚就失去了

存在的意义，所以肉刑和笞

刑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所

以徒刑和死刑就成为唯一的

合法刑罚了。

的，却使有期徒刑制度得到了顺利的完善和发展，也使无期徒刑的各种刑名逐渐消失，或者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到东汉卫宏那个时期，隶臣妾和侯已经消失了。经过魏晋到南北朝时期，什么城旦春，什么鬼薪白粲，都是人们所不熟悉的东西了，法律上只余下了“徒×岁”^⑪这样标准的徒刑表现形式。这一发展在时间上虽然也是漫长的，却是一帆风顺的。在其漫长的发展中，没有什么政治家提出过异议，在法律思想家中也没有发生过争吵和辩

论，也没有发生过激烈的斗争。

由于徒刑和死刑的合法化

，所以其他的刑罚就失去了

存在的意义，所以肉刑和笞

刑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所

以徒刑和死刑就成为唯一的

合法刑罚了。

由于徒刑和死刑的合法化

，所以其他的刑罚就失去了

历史人物

略 论 李 斯

巨 涣

李斯(一公元前208年)是秦代杰出的政治家、法学家，也是秦代唯一的一位文学家。他辅佐秦始皇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主义的封建大帝国，制订了许多切合时宜的政治措施和法律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影响极为深远。他的一些奏议和刻石文，文采富赡，气势宏伟，称得起是我国古代优秀的散文作品。鲁迅先生在《汉文学史纲要》中指出：“秦之文

同属荀况的学生，曾作过楚国的“郡小吏”。他在青年时代即怀有远大的政治抱负，认为“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只有封建改革比较彻底的秦国，才能有所作为。于是他于公元前247年入秦，先为吕不韦舍人(门客)，后经吕不韦推荐，被任命为郎(宫廷侍卫)，颇得秦始皇的赏识，相继被任命为长史(政府秘书长)、客卿(外来人员的高级职务)、廷尉(最高司法长官)等职。

国文 史

其 他

史学

文

和

都

出 地

斯

和

其

国

地

出

的 在

刑

法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

其

其

出

的 在